

民事法判解

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勞上字第3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受僱人甲為其僱用人乙服勞務，因第三人丙不慎停電，致甲之手指遭受重傷，此時：

- (A) 乙應負過失責任。
- (B) 乙不應負過失責任。
- (C) 乙應先負無過失責任，賠償甲後，再向丙求償。
- (D) 乙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重在勞工職業災害之保護，採雇主過失推定原則，就認定過失之有無採舉證責任倒置，即勞工就雇主之過失免負舉證責任，但雇主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則得免責。另有關民法第487條之1，基於僱用人係為自己利益使用他人從事具有一定危險性之事務者，縱無過失，亦應賠償他人因從事該項事務所遭受之損害，此乃無過失責任之歸責原則中所謂危害責任原則之一類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；惟倘受僱人不屬「非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」，如一概令僱用人負賠償責任，不免有失公平，應認僱用人如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可免負賠償責任；此參同法條第2項：「損害之發生，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，有求償權」之規定意旨亦明；從而僱用人如能證明受僱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者，則可免負賠償責任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• 民法第487條之1：

一、「客體」與「結果」，法律概念、位階與效果之不同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誠如各位所熟知的，本條項規定所保障的「客體」一權利，包括財產權與非財產權。又，被害人僅有權利受侵害，還不足以請求損害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賠償，必須因而受有「損害」（結果），損害的態樣可依其是否具有財產價值，而區分為「財產上損害」與「非財產上損害」。

「客體」和「結果」乃是兩個不同位階的法律概念。

二、債務不履行行為所侵害之客體，是否包括非財產權在內？

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所保障之客體，是否包括「人格權」在內？即便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所保障之客體，包括人格權在內，但是否可以請求慰撫金呢？亦即是否包括以金錢賠償受僱人之非財產上損害呢？

按民法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範，係以保障債權人之「履行利益」為目的；而所謂「履行利益」，意指債權人原本因契約之履行而可獲得的利益。可以想見的，此種利益係以財產權為主。是以，民法債編各論所定之各種債務不履行態樣，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，否則其所保障者，多半都是「財產權」，而不包括「非財產權」在內。

三、「財產權」受侵害，其所受損害包括「財產上」與「非財產上」損害

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所保障的客體僅限於「財產權」，是一回事兒；當受僱人的「財產權」受侵害，是否可能同時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呢？

承前所述，「客體」與「結果」（損害）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。不論受侵害之客體是「財產權」或「非財產權」，都有可能造成被害人受到「財產上」和「非財產上」損害。只不過，依現行民法架構，當「財產權」受侵害而使被害人受有「非財產上」損害（如：名譽受損），被害人只能請求依民法第213條回復原狀；即便不能回復原狀，亦不得依民法第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（蓋因以「金錢」賠償「非財產上」損害，這筆錢就叫作「慰撫金」。依民法第18條規定，被害人欲請求慰撫金者，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。而依現行民法架構，在財產權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即便受有精神上的痛苦，亦不允許被害人請求慰撫金）。

四、小結

綜合前面的分析，民法債編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範，其所保障的客體，原則上僅於財產權。又，即便財產權受侵害，被害人（債權人）仍可能同時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，但非財產上損害的賠償方法，僅以「回復原狀」為限；即便不能回復原狀，亦不得請求以金錢賠償，亦即不得請求慰撫金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487條之1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